

(负责辖区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的监测数据公开管理和系统软件的培训使用) 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负责辖区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的监测数据公开管理和系统软件的培训使用
法定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112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及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原塘沽区域、原汉沽区域、原大港区域
运行流程	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审批局)——企业在平台上进行监测方案提交——审核——督促企业监测数据进行公开
运行要件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及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市局的相关要求
责任事项	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一条：负责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

	规范的自行监测行为，应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企业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行为进行举报，收到举报的环保部门应当进行调查，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十三条：企业拒不开展自行监测、不发布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报告和信息公开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开展相关工作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一）向社会公布； （二）不予环保上市核查； （三）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四）建议金融、保险不予信贷支持或者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五）建议取消其政府采购资格； （六）暂停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七）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